

学位授予点建设年度报告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学校(公章)

代码：10485

2026 年 9 月 10 日

目录

一、总体概况	1
(一) 学位授予点基本情况	1
(二) 学科建设情况	2
1. 航空法务方向	2
2. 企业法务方向	2
3. 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方向	3
4. 传统法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方向	3
(三) 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4
(四) 研究生导师状况	5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
(一)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6
(二) 理想信念与德法兼修教育	6
(三) 校园文化建设	7
(四) 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7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8
(一)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8
1. 课程体系设置	9
2. 课程特色建设	9
3. 教学质量保障	10
(二) 导师选拔培训与师德师风建设	10
1. 导师选拔聘任	10
2. 导师业务培训	10
3. 师德师风建设	11
(三) 学术训练情况	11
1. 科研项目牵引育人	11
2. 学术成果产出	12
3. 学术竞赛与实践训练	12
4. 科教协同育人	13
(四) 学术交流情况	13
1. 承办与参与学术会议	13
2. 研究生学术实践活动	13
3. 国际交流合作	14
(五) 研究生奖助情况	14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15
(一) 人才培养	15
1. 培养目标定位	15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5
3.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16
4. 人才培养成效	16
(二) 教师队伍建设	17
1. 人才引进与培养	17
2. 科研教学团队建设	17

3. 教学科研能力提升	17
（三） 科学研究	18
1. 科研项目与经费	18
2. 科研成果产出	18
3. 特色研究方向成果与智库咨政成效	19
（四）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19
1. 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教学研究	19
2.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	19
（五） 国际合作交流	20
1. 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建设	20
2. 国际学术交流参与	20
3. 国际化人才培养探索	20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20
（一） 自我评估进展	21
（二） 主要问题分析	21
六、改进措施	21
（一）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22
1. 优化高层次人才引留激励政策	22
2. 加大青年博士引进力度	22
（二） 拓展经费筹措渠道，强化经费保障能力	22
1. 争取学位授予点专项建设经费	22
2. 拓宽多元经费来源渠道	23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予点基本情况

我校法学本科专业始建于1993年，经过多年本科办学积淀，2023年正式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并启动招生，同时招收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两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法学学科为河南省新一轮重点学科，已顺利完成省级中期考核；法学专业是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河南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法学教研室获评河南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拥有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学校依托法学学科先后获批河南省首批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河南省首批本科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提供坚实平台支撑。

本学位授予点坚持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航空产业现实需求为导向，以培养高层次专门型、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为目标，形成“航空为本，四维育人”办学特色。学位授予点依托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河南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基地，联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整合航空经济与法治研究所、涉外法治研究中心、黄河文化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等校院级科研平台，凝练航空法务、企业法务、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传统法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四大特色研究方向，构建特色化育人体系，立足河南、服务中部崛起与航空强国战略，面向立法、

司法、行政执法以及航空企业、各类市场主体输送德法兼修的高层次法治实务人才。

（二）学科建设情况

本学位授予点紧密结合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航空行业发展的现实法治需求，统筹校内专任教师与校外行业导师力量，组建对应各方向教学团队与科研团队，构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一体化的学科建设格局。

1. 航空法务方向

该方向是本学位授予点最具辨识度的特色方向，聚焦临空经济、航空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法律制度供给、行业监管、企业合规、航空商事纠纷等现实问题。研究团队立足河南航空产业发展实际，开展实地调研，梳理航空领域立法与司法实践短板，形成调研报告与政策建议。对应设置航空法务课程组，开设《航空经济法专题》《航空经济专题研究》《民航法律法规与案例》等课程，引导研究生关注航空法治实务问题，鼓励研究生将学位论文选题与航空产业法治实践相结合，培养懂航空、通法律的复合型实务人才。

2. 企业法务方向

本方向围绕河南省“十大战略”中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任务，重点研究商事交易规则、企业合规管理、涉外经贸法律风险、商事仲裁制度等内容。师资由校内民商法专业教师和来自法院、仲裁机构、大型企业法务部门的行业导师共同组成。设置企业法务课程组，开设《合同法专题》《企业合规与涉外合规专题》《仲裁与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等课程，将大量商事审判、企业合规真实案例融入课堂教学，组织研究生到企业、仲裁机构开展实习调研，服务地方营商环境法治保障需求。

3. 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方向

本方向依托河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基地开展建设，聚焦监察法学、监察制度比较、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治理、法治政府建设、高校党风廉政法治建设开展研究。研究团队主动对接地方纪检监察实务部门，产出系列学术成果与咨政报告，多项成果获得省级领导批示。设置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课程组，开设《监察法学专题》《监察制度比较研究》《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专题》等课程，邀请实务专家进课堂授课，吸纳研究生参与基地科研项目，培养适应纪检监察实务岗位的法治人才。

4. 传统法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方向

本方向立足中原黄河文化资源，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当代价值，研究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路径，同时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社区法律服务、矛盾多元化解等现实议题。设置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课程组，开设《中国法制史专题》《当代社会治理法治专题》《社区法律服务专题》等课程，组织研究生参与基层普法、法治社会实践，引导研究生扎根基层，服务城乡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学位授予点严格落实上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结合学位授予点办学资源科学编制招生计划。**2025 年度共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 16 人，其中法律硕士（法学）8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8 人**，生源来自省内外多所高校，既有法学本科背景考生，也有管理学、工学、文学等跨专业考生，生源学科背景多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学位授予点在读研究生 25 人；累计毕业研究生 33 人，全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专业实习、学位论文等全部培养环节，学位授予率 100%。学位授予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就业引导，充分发挥导师、实践基地资源优势推送就业信息，开展就业政策宣讲与求职技能辅导。33 名毕业生实现全员就业。就业去向多元化，涵盖党政机关、政法机关、军队文职、律师事务所、国有企业法务等岗位，部分毕业生进入航空相关企业从事法务工作，毕业生整体得到用人单位认可。学位授

予点建立毕业生跟踪台账，收集用人单位反馈意见，反向推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持续优化。

（四）研究生导师状况

本学位授予点注重应用型人才培养，学位授予点坚持推行双导师制度，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理论功底扎实、实务经验丰富的导师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30 人，教授 9 人，副教授 12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18 人。近年新晋教授 3 人（2026 年新晋 2 人），副教授 4 人，引进青年博士 3 人，聘任行业硕导 12 人。法律硕士学位授予点拥有省级教学名师 1 人、省级优秀教师 1 人、省级文明教师 2 人。28 名专任教师具备法律行业实务经历，20 余名教师受聘担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仲裁机构法律顾问或仲裁员；10 余名教师担任全国、省级法学学术机构副会长、常务理事、委员等职务。校内主导师主要负责理论教学、科研训练以及学位论文整体指导；行业导师重点承担专业实习、实务类论文选题指导。学位授予点建立导师信息动态管理库，开展导师履职年度考核，保障双导师制度落地，为研究生理论学习、实务能力训练提供有力师资保障。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25 年度，本学位授予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法兼修，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招生、课程学习、科研

训练、专业实习、学位论文、就业指导全流程，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格局。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2025 年进一步完善协同育人队伍体系，由研究生导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与研究生秘书、党务工作者、行业实务导师共同组成思政育人队伍。严格落实研究生导师是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把思政育人履职情况纳入导师年度考核指标。依托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推动专业课教师挖掘法学课程思政元素，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辅导员、研究生秘书承担日常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管理服务；法学教工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法学教工第二党支部持续发挥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示范效应。行业导师在实习实践环节同步开展法律职业伦理教育。2025 年组织育人队伍开展集体专题学习 9 次，交流研判研究生思想动态，研讨思政教育工作方法，凝聚多方育人合力。

（二）理想信念与德法兼修教育

2025 年度持续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作为研究生必修课程按教学计划正常开设，《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强化法律

职业道德、职业信仰教育。充分发挥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示范作用，推动价值引领融入全部专业课程教学。

依托党支部主题党日、专题学习会，组织在读研究生开展理论学习、法治主题研讨，引导研究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厚植家国情怀，坚守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将理想信念教育与职业规划教育有机结合，引导研究生把个人职业发展融入国家法治建设、航空产业发展、河南地方社会治理事业，树立正确择业观。

（三）校园文化建设

2025 年持续打造“党建+专业”特色党建品牌，把党建活动同法学专业实践相结合，丰富研究生校园文化内涵。组织研究生开展社区普法志愿服务、红色法治研学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天欣杯”中国裁判文书写作大赛、全国“联合国国际法院模拟法庭”大赛，以学科竞赛锤炼专业能力；组织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深入基层开展法治调研、普法宣传。同时依托第二课堂，邀请法官、检察官、资深律师开展实务大讲堂专题讲座，拓展研究生专业视野。通过理论学习、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专家讲座多元载体，营造崇法务实的研究生校园文化氛围，实现思想教育与专业能力同步提升。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2025 年度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落实研究生全周期精细化管理服务。新生入学阶段扎实开展入学教育，涵盖理想信念教育、学术规范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帮助新生快速适应研究生阶段学习模式。

在读期间严格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密切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思想波动、心理健康状态，及时开展心理疏导。面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奖助政策宣讲。实习阶段做好实习安全教育和过程跟踪管理。毕业阶段重点做好学位论文进度提醒、毕业政策解读、就业帮扶，多渠道推送招聘信息。

通过主题班会、支部座谈会、线上意见征集等渠道收集研究生诉求，对合理诉求及时回应整改，切实解决研究生学业、心理、就业等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研究生归属感。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学位授予点对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研究生培养各项制度，在课程建设、导师管理、学术训练、学术交流、奖助保障等方面规范运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1. 课程体系设置

以全国法律硕士教指委规定 15 门核心课程为基础搭建课程主体框架，夯实研究生法学专业基础。2025 年持续优化航空法务、企业法务、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传统法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四大特色课程组，完善各方向专题选修课程。

针对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两类研究生知识基础差异实施分类教学，法学背景研究生侧重特色专题深化学习，非法学背景研究生强化法学基础课程补修。同步完善《法律谈判》《法律文书写作》等实务课程，构建“思政课程+核心专业课程+特色方向选修+实务实践课程”的完整课程体系。

2. 课程特色建设

2025 年持续巩固课程建设四项特色。一是**强化案例教学模式**，完善**自建教学案例库**，每门专业课程建设不少于 10 个经典教学案例，补充航空法治、河南本地司法实务案例；二是**落实高级职称教师研究生课程全覆盖**，发挥高级职称教师教学科研优势；三是**推行团队授课模式**，《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程组建教学团队，常态化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专家走进课堂；四是**推进实务部门课程共建**，深化《法律谈判》等实务课程同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建设，实务专家深度参与课程设计、课堂教学。

3. 教学质量保障

2025 年健全课程全流程质量闭环管理。新开课程严格执行教学大纲、教案审核；教研室定期开展集体教研，紧跟立法修订、司法实践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督导专家组随机开展听课评课，反馈课堂改进意见；学期末组织研究生课程评教，评教结果纳入教师教学考核。2025 年内组织专兼职导师、实务部门专家开展 1 次培养方案与课程建设专题研讨，结合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动态优化课程教学内容。

（二）导师选拔培训与师德师风建设

1. 导师选拔聘任

2025 年严格遵循《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开展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复核，综合考察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成果、实务实践经历，对不满足条件的暂停当年招生资格。新任导师全部签署导师岗位承诺书，明确立德树人职责与指导权责。规范行业导师聘任流程，遴选司法机关、律所、企业法务部门业务专家充实行业导师队伍，实现全部在读研究生配备校内主导师与行业导师。建立导师动态管理机制，将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作为导师资格调整的重要依据。

2. 导师业务培训

2025 年度组织专兼职导师集中培训 2 次，学习国家研究生教育政策、法律硕士教指委工作要求，解读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审答辩各环节管理制度；邀请校外法律硕士教育专家、实务专家开展专题分享，围绕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实务研究生指导难点开展研讨；定期召开导师座谈会，交流研究生指导实践中遇到的现实问题。支持校内导师参加校外研修、实务挂职锻炼，提升实务指导能力，引导导师做到因材施教。

3. 师德师风建设

2025 年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导师队伍第一标准，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贯穿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导师遴选、年度考核全过程。将师德规范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职研修必修内容，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与警示教育。组织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宣传师德先进典型事迹。完善学生评教、督导听课、年度师德考核多维度监督体系。引导导师言传身教，带头恪守学术诚信，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职责，构建和谐健康导学关系。

（三）学术训练情况

1. 科研项目牵引育人

2025 年充分发挥科研项目育人载体作用，鼓励导师吸纳在读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厅级纵向课题以及政府、企业横

向委托项目，参与实地调研、案例整理、调研报告、咨政报告撰写等工作。围绕航空法务、企业法务、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传统法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方向，组织研究生深入企业、机关、社区开展实地调研，在真实科研任务当中锻炼研究生问题发现、社会调研、报告撰写能力。针对不同年级实施分层训练，低年级侧重资料搜集整理，高年级更多承担专题研究、报告撰写任务。依托省、校级科研平台开放子课题，支持研究生积极申报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激发自主研究积极性。

2. 学术成果产出

2025 年度立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定位，破除唯论文导向，引导研究生产出多元化学术实务成果。鼓励学有余力的研究生参与学术论文撰写，同时高度重视调研报告、立法建议、案例分析、智库咨政材料等实务类成果。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对实务类成果予以认定。本年度多名研究生完成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结项，同时申报立项多项新的项目，部分研究生参与导师教学案例库建设、咨政材料整理编撰，实务研究能力得到有效锻炼。

3. 学术竞赛与实践训练

2025 年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组织研究生参加全国性法学学科竞赛，配备指导教师开展系统辅导，参加“天欣杯”裁判文书写作大赛、联合国国际法院模拟法庭大赛。同时开展院内

模拟法庭、法律文书竞赛，扩大训练覆盖面。结合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组织研究生开展基层法治调研，撰写社会实践报告，进一步强化实务能力训练。

4. 科教协同育人

2025 年学位授予点充分利用 20 余个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打通科研平台、实践教学基地资源壁垒。科研平台积累的调研素材、典型案例反哺课堂教学；实务基地遇到的现实法律问题转化为科研选题来源。落实“课堂理论学习-科研训练-基地专业实习-学位论文研究”一体化培养链条。研究生在实习过程中接触真实案件，从中提炼学位论文选题，实现理论学习、科学研究、法律实务相互贯通。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联合举办案例研讨沙龙，实务专家与研究生面对面开展交流。

（四）学术交流情况

1. 承办与参与学术会议

受经费条件制约，2025 年度学位授予点未承办全国性大型学术会议，积极支持教师带领研究生参加省内法学研究会年会、航空法治、监察法治、营商环境法治等专题学术研讨会。鼓励参会师生回校开展内部学习分享，扩大学术会议的辐射带动效果。

2. 研究生学术实践活动

2025 年立足校内常态化开展学术讲座，邀请省内外法学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开展专题学术报告，弥补研究生外出参会机会有限的短板；举办研究生主题沙龙，围绕法治热点开展研讨；组织疑难案例集体研讨活动，营造校内学术交流氛围。

3. 国际交流合作

2025 年学位授予点国际交流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依靠教师国际交流带动研究生国际化视野提升。专任教师参与境外国际学术研讨，将域外法治资料、案例带回课堂教学。依托课程讲授国际商事仲裁、涉外合规相关知识，结合涉外模拟法庭竞赛，拓展研究生涉外法治认知。

（五）研究生奖助情况

2025 年严格落实国家及学校研究生奖助政策，构建“奖学金+助学金+三助一辅+困难补助”多层次奖助体系，评审过程公开透明，程序规范。国家奖学金标准 20000 元/人·年，奖励学业成绩、科研实践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档，一等奖占比 10%、8000 元，二等奖占比 30%、4000 元，三等奖占比 60%、2000 元；国家助学金 6000 元/人·年，实现全日制研究生全覆盖，分两批次发放；设置“三助一辅”岗位发放岗位津贴；针对突发经济困难学生发放 1000 元特殊困难补助。2025 年度完成全部奖

助项目评审与发放，同步开展思政引导，发挥奖助激励先进、帮扶困难的双重作用。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2025 年度，学位授予点紧紧围绕高层次专门型、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持续推进人才培养、教师队伍、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国际合作等方面教育改革。

（一）人才培养

1. 培养目标定位

学位授予点结合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及航空行业的现实需求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的特色优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法治为导向，以服务中部崛起和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为目的，形成“航空为本，四维育人”的办学特色，以航空法务、企业法务、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传统法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为特色方向，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国家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高层次专门型、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2025 年持续深化培养模式改革。一是压实双导师培养机制，

推动行业导师深度参与课程授课、开题评审、论文评阅等环节；二是固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基地实习-学科竞赛-学位论文”一体化全链条培养链条；三是深化交叉复合培养，完善特色课程培养，组织师生到司法实务部门积极开展调研实践；四是实施分类分层培养，区分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结合学生职业发展方向，引导选课、课题参与与实习岗位选择，落实因材施教。

3.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025 年持续完善全流程闭环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培养方案动态评估修订机制；落实课程审核、督导听课、学生评教课程质量管控；完善导师遴选、培训、年度履职考核制度；规范专业实习全过程管理，杜绝实习走过场；严格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盲审、答辩各环节管理；常态化开展用人单位回访，把外部评价反馈用于培养环节优化，实现内部质量管控和外部评价有机结合。

4. 人才培养成效

截至 2025 年底，学位授予点已完整培养 2 届法律（法学）、1 届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建成 4 个特色人才培养方向，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4 项。学生在全国法学学科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100%，就业率 100%，就业涵盖党政机关、政法机关、军队文职、律师事务所、国有企业法务等岗位，部分毕业生入职航空企业法务岗位。在读研究生积极参

与课题调研、智库咨政工作，实务实践能力得到有效锻炼。

（二）教师队伍建设

1. 人才引进与培养

2025 年坚持引育并举、理论能力与实务能力并重。人才引进方面，持续推进青年博士引进工作，不断充实专任教师队伍；持续选聘实务专家，扩充行业导师库。人才培育方面，支持教师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推动教师职称晋升、访学进修、实务挂职；鼓励教师申报教学改革、科研课题，以项目驱动教师能力提升；优化绩效激励导向，调动教师投身教学、科研、智库服务的积极性。

2. 科研教学团队建设

2025 年持续运行“省级引领、校级支撑、院级补充”梯次化团队架构。以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基地省级平台、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创新基地为核心，航空经济与法治研究所、涉外法治研究中心、黄河文化与国家治理研究中心 3 个校级平台为支撑，配套 2 个校级科研团队、2 个院级科研团队，对应四大研究方向开展集体科研攻关；同步设立 4 个课程教学组，实现科研团队与教学团队联动，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教学资源，教学实践问题反哺科研选题，为研究生团队化培养提供组织载体。

3. 教学科研能力提升

2025 年多措并举提升教师综合能力。教学层面开展集体备课、课程思政培训、案例教学研修，发挥高职称教师传帮带作用；科研层面组织项目申报辅导，邀请校外专家对课题申报书进行打磨；实务能力层面推动教师参与立法咨询、法治调研，多名导师担任法律顾问、仲裁员，将实务经验反哺课堂教学，实现教学、科研、咨政协同提升。

（三）科学研究

1. 科研项目与经费

本学位授予点近 5 年累计获得国家级项目 3 项。近 3 年获得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2 项，厅级项目 18 项，横向委托项目 35 项，合计 85 项，到账科研经费 446 万元。**2025 年度，教师新获批一批省级、厅级及横向课题，紧密对接河南省“十大战略”，聚焦航空法务、企业法务、纪检监察理论与实务、传统法文化与当代社会治理开展研究。纵向课题侧重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横向课题多来自政府、企事业单位法治调研委托，既服务地方发展，也为研究生科研训练提供项目与经费支撑。**

2. 科研成果产出

本学位授予点近五年累计发表 SSCI、SCI、CSSCI 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5 篇，出版高水平专著 9 部，其中 4 部在河南省教育厅指定权威出版社出版，获省级科研成果奖 2 项、厅级科研成果奖 4 项。**2025 年度，教师围绕四大特色研究方向产出系列论**

文、案例与调研报告，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成果现实应用价值，推动理论研究服务地方法治实践。

3. 特色研究方向成果与智库咨政成效

智库咨政是本学位授予点突出建设成效。多项政策建议获中国法学会会长批示；《规范和促进河南省仲裁事业的若干建议》获河南省委书记批示、省委办公厅刊发；地方政府融资相关建议获省长批示；累计参与地方立法项目 10 项、地方标准制定 2 项。2025 年度持续面向河南地方治理产出咨政报告，部分成果被政府部门采纳；大量研究生参与调研、材料撰写，有效锻炼研究生实务研究能力。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1. 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教学研究

2025 年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课堂，依托专题课程讲授中华传统法律思想、黄河治理法治智慧；组织教师开展传统法文化相关课题研究；组织研究生参与传统法治文化社会实践宣讲，强化学生文化自信，引导学生立足本土历史文化资源理解当代中国法治建设。

2. 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

2025 年将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新生入学设置学术规范专题教育；课程教学、导师指导过程强化

文献引用、案例使用规范教育；学位论文阶段严格重复率检测，开展学术不端警示教育。将学术道德表现纳入研究生综合评价，引导研究生恪守求真务实的学术底线。

（五）国际合作交流

1. 国际科研合作平台建设

2025 年尚未建设独立国际联合科研平台，依托河南省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积累涉外法治教学、科研资源，为后续开展国际合作打下基础。

2. 国际学术交流参与

2025 年国际学术交流以教师参与境外学术研讨为主，教师将域外法治资料带回课堂；受经费、名额限制，研究生直接出境参会较少，主要通过课堂、线上学术讲座间接接触国际法学前沿。

3. 国际化人才培养探索

2025 年立足现有条件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用好《企业合规与涉外合规专题》《仲裁与国际商事仲裁专题》课程，依托涉外模拟法庭赛事锻炼学生涉外法律思维，引导部分研究生开展涉外商事合规方向研究，夯实国际化人才培养基础。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自我评估进展

2025 年度，学位授予点对照法律硕士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指标开展学科自我评估。通过查阅建设档案材料、组织导师座谈、开展研究生问卷调查、回访用人单位等方式开展综合研判。

学位授予点依托河南省重点法学学科、省一流本科专业、多个省级人才培养与科研平台，在人才培养、课程改革、导师队伍、科研智库、实践教学等方面均取得阶段性成效。“航空为本，四维育人”办学特色初步显现，毕业生学位授予率、就业质量总体良好，整体达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建设基本要求。

（二）主要问题分析

通过 2025 年度自我评估查摆，学位授予点仍然存在两项突出短板。一是高层次人才储备不足，青年博士引进数量有限，学科领军人才短缺，制约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和高水平成果产出；现有教师承担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科研、社会服务多重任务，工作负荷较重。二是学位授予点专项建设经费保障不足，对学术交流开展、教学案例库建设、研究生竞赛实践补贴、实务专家授课补助形成一定制约。当然，国际合作交流层次整体不高；航空法务特色选题占比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改进措施

针对 2025 年度自我评估查摆的短板，学位授予点制定 2026 年度改进落实计划。

（一）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1. 优化高层次人才引留激励政策

优化人才待遇保障，提升正高级教授薪酬待遇，充分激发高层次人才干事创业活力，夯实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根基。在项目申报、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上向高层次人才倾斜。

2. 加大青年博士引进力度

积极争取招聘名额，围绕航空法治、商事合规、监察法学、传统法文化方向精准引进青年博士，兼顾学术功底与实务经历，充实专任教师队伍，缓解师资压力。做好引进人才科研启动支持，帮助快速融入学科团队。

（二）拓展经费筹措渠道，强化经费保障能力

1. 争取学位授予点专项建设经费

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学位授予点建设成效与现实困难，积极申报学位授予点专项建设经费，经费重点投向案例库建设、学术交流、研究生实践创新资助、行业导师劳务补贴。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 拓宽多元经费来源渠道

鼓励教师积极申报纵向科研项目；拓展横向科研合作，承接政府、企事业单位法治调研、立法咨询类课题，以科研经费反哺学位授予点内涵建设。